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9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31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提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 1 提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、 提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毋庸 命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 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 3 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 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93號丁致良聲請案